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陳黃秀英

代 理 人 許名志律師

袁瑋謙律師

複代理人 呂思翰律師

相 對 人 陳仕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62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475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許可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登記。其釋明完足者，亦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第6項前段、第7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視個案情節，依標的物受登記後，相對人難以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偽造新竹市○○段○○○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合稱系爭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將系爭不動產由聲請人名下移轉登記至相對人名下，依民法第767條1項前段、中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相對人塗銷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另聲請准就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三、查聲請人依民法第767條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塗銷登記，其

訴訟標的核屬基於物權關係，且系爭不動產之權利歸屬有變動之可能，故應予准許；觀諸聲請人提出之證據，就本案主張釋明尚有未足，爰依首揭規定，為命供擔保許可本件聲請。復經斟酌聲請人所提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於114年3月27日所為之補費裁定所示，就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核定為1,900萬元，屬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及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2年、1年，共計4年4個月，加以本案訴訟之難易度，以及如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而檢送卷宗送上訴、分案等司法行政運作之時間，本院認本案訴訟可能需時5年，以之為據按法定利率計算所有權人可能遭受之損害約為475萬元（計算式：19,000,000元×5%×5=4,750,000元），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上開金額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筱筑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地號/建物建號、門牌號碼	所有人	權利範圍	應供擔保之金額
1	新竹市○○段○○○段000-0地號	陳仕義	1/1	4,750,000元
2	新竹市○○段○○○段000建號（新竹市○○街00號）	陳仕義	1/1	